

责任编辑：徐子芳
书名题签：胡问遂
封面设计：庄艺岭

488

现代世界短篇小说选(第一册) 蒋孔阳主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5 字数：368,000 印数：26,000

1981年1月第1版 1981年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102·875 定价：1.35元

目 录

- 克兰比尔 [法国] 法朗士(1)
爱哭的约翰和爱笑的约翰 [法国] 巴比塞(27)
五只小狗 [法国] 菲利伯(35)
一种性格 [法国] 布洛克(41)
坦纳托斯大旅社 [法国] 莫洛亚(48)
第一个回合花费了二百法郎 [法国] 特丽奥莱(65)
罗马法已经不存在 [法国] 阿拉贡(95)
不贞的妻子 [法国] 加缪(142)
一个可怜的女人 [法国] 陀包纳(161)
少女与死亡 [法国] 图尼埃(177)
罗曼亲王 [英国] 康拉德(200)
一只破靴子 [英国] 高尔斯华绥(225)
舞男与舞女 [英国] 毛姆(231)
五十镑 [英国] 柯巴德(252)
园会 [英国] 曼斯菲尔德(272)
伯爵夫人的肖像 [英国] 奥·赫胥黎(289)
永久占有 [英国] 格林(301)
已故少女们的郊游 [德国] 西格斯(315)
流浪人，你若到斯巴 [德国] 伯尔(344)
罗马故事两篇 [意大利] 莫拉维亚(356)
搬家 [意大利] 普拉托里尼(374)

- 墓碑** [意大利] 巴隆波(382)
皇家贵族 [丹麦] 亨·庞托皮丹(396)
银矿 [瑞典] 赛·拉格洛夫(409)
幸福市场 [瑞典] 杨·费利迪迦德(424)
一枪两个 [西班牙] 伊巴涅思(433)
被出卖的埃米娜 [希腊] 克塞诺普洛斯(439)
绝食艺人 [奥地利] 卡夫卡(453)
遥远的岛 [芬兰] 别卡宁(465)
纳德日雅 [埃及] 台木尔(472)
五个钟头 [埃及] 伊德里斯(478)

克 兰 比 尔

〔法国〕 法朗士

阿那托尔·法朗士(Anatole France, 1844—1924), 原名阿那托尔·法朗索瓦·狄卜, 法国近代和现代卓越的小说家。父亲在巴黎开有小书店, 常常接待当代许多著名的作家。法朗士从小受到环境的影响, 中学毕业后就开始创作, 并发表了两个诗集。但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起, 转向小说创作。中篇《约加斯特》和《瘦猫》, 长篇《波纳尔的罪行》, 使他蜚声文坛。以后陆续发表了《红百合》、《太依思》、《当代史话》、《企鹅岛》、《诸神渴了》以及《克兰比尔》、《螺甸套子》等约三十部长短篇小说。此外还有一些政治论文和文艺批评等著作。

早期的法朗士是个唯理主义者, 后来逐渐对资本主义制度和道德观念产生了怀疑, 并一度采取了与世无争、自得其乐的人生态度; 然而在1870—1890年二十年的苦闷彷徨中, 他仍能从人道主义观念出发, 看到法国社会许多不合理的现象和日益尖锐的矛盾。使他的思想产生根本变化的乃是法国参谋部诬控一个犹太籍军官德莱费斯出卖情报给德国而被判重罪的案子。从这个案件中, 他看到了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作出的种种不法行为, 以及被压迫阶级联合起来形成的巨大力量。于是他开始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1921年10月在他七十七岁的时候, 加入了成立不久的法国共产党。

法朗士的小说具有独特风格：作品中人物的对话虽多于生动曲折的故事的叙述，哲学的辩论虽多于日常生活的描绘，然而文字洗炼，笔调幽默，寓丰富的哲理于精致、典雅的艺术描写之中，常用“圣人的温和的语气”（高尔基语）嘲讽丑恶的现实，谑而不虐，鞭辟入里，故能娓娓动听，引人入胜。

《克兰比尔》作于1901年，是法朗士的短篇杰作。主人公克兰比尔是一个卖菜小贩，他的不公平的遭遇与法朗士生活中所见的德莱费斯事件，颇有相似之处。作者通过他的故事，不仅无情地撕下了资产阶级法制“正义”的面纱，而且进一步揭露了整个资本主义社会比牢狱更为可怕的残酷现实。它有力地说明这种司法机构正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工具。

一 法律的威严

法官以至高无上的人民的名义宣告的每一判决，都体现着法律的全部威严。叫卖小贩热罗姆·克兰比尔由于侮辱了一名治安警察刚被押上违警罪法庭，就立刻明白了法律是何等威严。他在豪华而阴森的大厅里的被告席上坐下，只见前面是一些法官、书记官、身着长袍的律师、手持锁链的法警和许多宪兵，在一道隔板后面，是一片鸦雀无声的旁听者们的光脑袋。再看看自己，是坐在一个高高的座位上，象是能够接受法官的审讯，连被告者的身份也荣幸地被抬高了似的。在审判厅的一头，庭长布利施先生端坐在两位陪审官之间。他胸前佩挂着法学士绶带。一幅共和国女神①半身像和一幅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的画像高悬在审判台上方，就好比天国和尘世的一切法律都高悬在

①传统的法兰西共和国女神叫玛丽亚娜。

克兰比尔头上。他对此理所当然地感到畏惧。他没有一点儿哲学头脑，不会去探讨这半身像和这十字架意味着什么，也不会去考究耶稣和玛丽亚娜在法庭上是否能同心戮力。然而这毕竟是值得深思的问题，因为教皇的律条和教会的法典同共和国宪法和民法有许多大相抵触的地方。人所共知，教令汇编并没有明令废止。基督开创的教会仍在一如既往地教导人们，只有经它加封的政权才是合法政权。而法兰西共和国则坚称自己并不仰仗教皇的神威。所以克兰比尔满有理由说：

“法官先生们，既然卢贝^①总统没涂过圣油^②，悬在你们头上的耶稣便可以通过主教会议和教庭机构否认你们的权力。耶稣出现在这里，就是为了提醒你们，教会有取消你们权力的权力，否则就毫无意义了。”

对此，布利施庭长也许会驳斥道：

“被告克兰比尔，法兰西的君王们历来与教皇不和。纪尧姆·德·诺夏莱^③被革出教门，但他并未因这区区小事就丧失自己的政权。审判台上方的基督不是格雷古瓦第七^④和博尼法斯第八^⑤时代的基督。要知道，这是《圣经》里的基督，他对教会法典一字不知，也从未听说过教令汇编。”

既然如此，克兰比尔就可以回答：

“《圣经》里的基督可是个主张民主的人啊！再说，他身受的那种处罚，一千九百年来凡信仰基督的民族全都认为是司法上

① 卢贝(1838—1929)，法国政治家，曾任议长(1896)、共和国总统(1899—1906)。

② 古代的法国帝王大都经教皇行涂油礼，表示“皇权神授”。

③ 诺夏莱，十三世纪法王菲力普第四的首相，曾受命逮捕教皇博尼法斯第八。

④ 格雷古瓦第七，教皇(1073—1085在位)，以其同亨利第四皇帝的斗争著称。

⑤ 博尼法斯第八，教皇(1294—1303在位)，以其与法王菲力普第四不和著称。

的一个严重错误。要是以上帝的名义宣判，我打量你连四十八小时监禁也不敢判我。”

不过，事实上，克兰比尔压根儿没有去考虑什么历史、政治和社会。他只是惊讶不已。包围着他的这个机构气势之大，使他对司法产生了崇敬之情。他内心深怀着敬意，全身充满了恐惧，关于自己是否犯罪的问题，准备任由法官们去裁决。扪心自问，他并不认为自己有罪；可是他觉得面对法律的各种象征以及为社会执法的各位要员，一个卖菜小贩的良心是极其渺小的。开审前，律师已经使他有一半儿相信自己并非无辜。仓促潦草的审讯，更把原来压在他身上的罪行又加重了几分。

二 克兰比尔的奇遇

热罗姆·克兰比尔是个卖蔬菜的小贩，他推着小车满城叫卖，一边走一边吆喝着：“卖白菜、萝卜、胡萝卜喽！”赶上大葱上市的时候，他就吆喝：“成捆儿的龙须菜啊！”因为大葱就等于穷人的龙须菜。话说十月二十日那一天，中午时分，克兰比尔正沿着蒙玛特尔街往南走，鞋店老板娘贝亚尔太太从店里走出来，来到菜车跟前。她从底下抄起一捆大葱，似乎很瞧不上眼：

“你这大葱，可不怎么样。多少钱一捆？”

“十五个苏^①一捆，老板娘。这是再好不过的了。”

“就这几根破葱，要十五个苏？”

她做了个厌恶的手势，把那捆大葱扔回小车上。

就在这时，六十四号警察不期而至，对克兰比尔说道：

“把菜车推走！”

① 苏，法国货币单位，二十苏为一法郎。

克兰比尔从早到晚地叫卖，足有五十年了。这样一个命令，在他看来不但是合法的，而且是天经地义的。他满心要遵命不误，于是催促老板娘想买什么就赶快买。

“我总得挑挑啊！”鞋店老板娘尖刻地说。

她又把大葱一捆一捆兜底倒腾了一遍，才选定她最中意的一捆，抱在怀里，就象教堂里壁画上的圣女把象征胜利的棕榈枝紧贴在胸前。

“给你十四个苏，够多的了。你还得等我到店里去拿钱来，我没带在身上。”

她抱着大葱走回店去，一位抱着小孩来买鞋的女顾客已经等在那里。

这当儿，六十四号警察第二次对克兰比尔说：

“把菜车推走！”

“我在等钱哩。”克兰比尔回答。

“我可不是叫你等钱，我是叫你把菜车推走。”警察用坚定的语气说。

此时此刻，鞋店老板娘正在给那十八个月的孩子试一双蓝色的鞋子，孩子的母亲还一个劲儿地催。嫩绿的大葱搁在柜台上。

克兰比尔推着菜车沿街叫卖了半个世纪，早就学会服从当局的代表。但是这一次他的处境却有些特殊：一边是义务，一边是权利，让他左右为难。他没有法律头脑，他不懂得享有一种个人权利并不意味着免除一项社会义务。他把收入十四个苏的权利看得太重了，以至对自己的义务关注得不够，这义务就是推起菜车，走啊，无休止地走。所以他仍然待在那里。

六十四号警察并不发火，又平心静气地第三次向克兰比尔发出命令。他和蒙托西尔警长的习惯相反：蒙托西尔总爱虚声恫吓，但从不惩罚人；六十四号警察善于和颜悦色的告诫，但

翻脸就给人记录备案。他的性情就是这样。他虽然有点儿阴，却是一名出色的公务员，一个忠诚的军人。他象狮子那样勇敢，孩子一般驯服，只知道执行命令。

“你难道听不见吗？我叫你把菜车推走！”

在克兰比尔看来，待在这儿的理由实在是太大了，他不相信这么大的理由还不算充分。于是他直统统地、不加文饰地把这个理由摆了出来：

“唉呀！我不是跟您说我等钱哩！”

六十四号警察也不说别的，只回答道：

“你是不是想要我办你个违警罪？要是想，你只管说。”

克兰比尔听了这番话，慢慢吞吞地耸了耸肩膀，有苦难言地看了看警察，又看了看天空。这目光象是在说：

“上帝可以作证！我哪里是藐视法律的人？我怎敢冒犯管制我们流动小贩行业的各种训令法规？清晨五点钟，我就到大菜场来了。打七点钟起，我就推着车子四处奔走，吆喝着：‘卖白菜、萝卜、胡萝卜喽！’两手在车把上磨得火辣辣的，我是过了六十岁的人，已经累得乏透了。你还问我是不是要举起黑旗造反。真是开玩笑！你这样拿人打哈哈也太伤人了。”

要么是没明白克兰比尔这一看的含意，要么是从中看不出有饶恕他的抗命行为的理由，总之，那警察用干脆而粗暴的声音继续问他是不是听清了他的命令。

偏偏在这个节骨眼儿，蒙玛特尔街上车辆拥挤到了极点。出租马车、载货马车、拉家具的篷车、公共大马车、卡车，一个紧挨一个，象是粘成了一片，难分难解。车子寸步难移，骂声和喊声便一阵高似一阵。赶马车的跟卖肉的隔着老远以英雄的姿态慢条斯理地对骂着。公共大马车的车夫认为克兰比尔是造成堵塞的祸首，便骂他“臭大葱”。

这时候，人行道上看热闹的人越来越多，这些人专爱看人

家吵架。警察看见自己成了注意的中心，更是一心只想到显示自己的权威：

“好哇！”

他从衣袋里掏出一个肮脏的笔记本和半截头儿铅笔。

克兰比尔还在想他的心事，顺着他内心的力量行事。再说，他现在既不能向前走，也不能往后退，因为他的小车轮子不幸让一辆牛奶车的轮子卡住了。

他急得直搔盖在鸭舌帽下面的头发，叫苦连天：

“我不是跟你说我在等钱吗？这不是倒霉吗？真倒霉，真倒霉！晦气呀，晦气！”

虽然这些话所表示的与其说是反抗，不如说是绝望，六十四号警察却认为是骂他的。由于在他看来，一切辱骂都必然具有这个传统的、正规的、公认的、在典礼乃至宗教仪式中皆可运用的形式：“该死的母牛”，因而克兰比尔的话进了他的耳朵，也就具体化为同样的形式。

“啊！你骂我：‘该死的母牛！’好嘛！跟我走吧！”

克兰比尔在极度震惊和绝望之中，用他那被太阳晒红了的大眼睛盯着六十四号警察，双手交叉在穿着蓝色短褂的胸前，扯开嘶哑的嗓门嚷起来，他的声音有时象是从头顶上窜出来的，有时又象是从脚跟底下冒上来的：

“你说的是我？……我说了‘该死的母牛’？唉呀！”

围观的店伙们和小孩子们看见要拘捕克兰比尔，都开心得大笑起来。这件事满足了一般市民爱看丑恶和暴力场面的胃口。可是有一个神情凄苦、身穿黑衣服、头戴大礼帽的老人，拨开人群挤了进来，他走近警察，和气而又坚定地低声对他说：

“你误会了。这个人并没有骂你。”

“还是管你自己的事去吧。”警察回答道。他没有喝斥恫吓，因为他看说话的是个衣冠整洁的人。

但那老人仍然冷静地坚持为克兰比尔辩白。于是警察就命令他到警察署去再说。

这时，克兰比尔还在嚷着：

“怎么，我说了‘该死的母牛’？唉呀！……”

鞋店老板娘贝亚尔太太手里拿着十四个苏走来找他的时候，他正说着这些表示诧异的话。不过六十四号警察已经揪住他的衣领要带他走。贝亚尔太太心想，一个人被带到警察局去，欠他的钱也就用不着还了，于是就把十四个苏放进围裙口袋里。

眼看突然间自己的菜车被扣了，自由没有了，脚下是深渊，连太阳也失去了光辉，克兰比尔嘟囔着：

“这究竟……”

见了警察署长，那位老人说明他因为车辆拥挤无法通行，争吵发生时正好在场看见，他肯定地说，警察并没有挨骂，全是警察自己误解了。他报出了自己的姓名和身份：达维德·马蒂厄医生，昂布鲁瓦兹——帕雷医院医务主任，荣誉军团勋章获得者。要是换一个时代，这样一位证人足以使警察署长明白案子的真相了。然而，这时的法国，学者是受到怀疑的。

警察署长还是批准了逮捕克兰比尔。他在拘留室过了一夜，第二天早上被用囚车转移到看守所。

他对蹲监房既不感到痛苦，也不感到羞辱，而只是感到不可避免。一进门，最使他吃惊的是墙壁和地面的清洁。他心想：

“要说干净，这可真是个干净地方。一点不假，在地上吃饭也行哩！”

等到监房只剩下他一个人的时候，他想拉过凳子来坐一坐，发现那凳子原来是嵌在墙里的，不禁大声地表示出他的惊异：

“多古怪的主意呀！这玩意儿，要是让我想，我一准想不

出来。”

坐下来以后，他闲得无聊，摆弄着大拇指，还没从刚才的惊异中回过劲儿来。冷清和孤单让他难受。他苦恼得很，想到他那被扣押的、装满白菜、萝卜、芹菜、莴苣和蒲公英的小车，更是不安。他忧心忡忡地自言自语：

“他们把我的车塞到哪儿去了呢？”

第三天，他的律师来走访他。勒梅尔律师是律师界的后起之秀，法兰西爱国同盟某分会的会长。

克兰比尔尽力向他说明案情，这对他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他从来不会长篇大论。如果这时有人肯帮一点儿忙，也许还能凑合。但是勒梅尔律师对他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带着不相信的神态摇摇头。他一边翻着文件，一边喃喃地说：

“哼，哼，你说的话，我怎么在案卷里一个字也看不到呀……”

过了一会儿，他微微带着倦意，一面捻着小胡子，一面说：

“为你着想，也许还是招认的好。在我看来，你这个绝对否认主义，实在是笨拙得出奇。”

经他这么一说，克兰比尔什么都愿意招认，如果他知道应该招认什么。

三 克兰比尔在法庭上

布利施庭长花了整整六分钟时间来审问克兰比尔。要是被告按照对他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这次审问本可以把案情弄得清楚一些。但是克兰比尔没有辩论的习惯，处身在这样一种场合，强烈敬畏的心情使得他连嘴巴都张不开。因此他一声没吭，而是庭长在自问自答，他的回答又都是让被告吃不消的。他最

后这样得出结论：

“这么说，你是承认说过‘该死的母牛’罗。”

“我说‘该死的母牛’，是因为警察先生说‘该死的母牛’，所以我说‘该死的母牛’。”

克兰比尔的本意是要说，由于突如其来地受到责难，他惊异万分，才无意中重复了这句强加于他而他确实没有说过的怪话。他当时说“该死的母牛”，就等于说：“我说了骂人的话？你怎么能相信会有这种事呢？”

布利施庭长先生却不是这样理解他的话的。

“你是企图说明，是警察先骂出这句话的吗？”他问。

要说清这个问题，对克兰比尔来说是太困难了。他不想再分辩。

“你不再坚持自己的说法。这样很好嘛。”庭长说。

于是，他就叫传证人出庭。

六十四号警察名叫巴斯蒂安·马特拉，他首先宣誓：“说真话，只说真话。”接着他就提出如下证词：

“十月二十日正午，我值勤时，在蒙玛特尔街上发现一个象是流动小贩的人，把车子非法地停在三百二十八号的前面，造成了意外的车辆拥挤。我三次向他发出命令，让他把菜车推走，他拒不服从。当我向他提出最后警告，并且要给他记录备案的时候，他竟向我大叫：‘该死的母牛！’我觉得这是对我的侮辱。”

法庭听取了这番坚定而又有分寸的证词，明显地感到满意。被告方面提出鞋店老板娘贝亚尔太太和昂布鲁瓦兹一帕雷医院医务主任、荣誉军团勋章获得者达维德·马蒂厄先生作证。贝亚尔太太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见。马蒂厄医生呢，当警察喝令小贩把菜车推走的时候，他正在围观的人群中间。他的证词引起了一场风波。

“这场争吵发生的时候我在场。”他说，“我发现警察误会了，他并没有挨骂。我便上前向他指出这一点。警察坚持要逮捕小贩，还叫我跟他上警察署，我照办了。在警察署长面前，我又把我的声明重复了一遍。”

“你可以坐下了。”庭长说，“再传证人马特拉出庭。”

“马特拉，当你逮捕被告的时候，医生马蒂厄先生没有提请你注意你误会了吗？”

“庭长先生，这就是说，他骂了我。”

“他说什么啦？”

“他说‘该死的母牛！’”

旁听席上暴发出一阵喧哗和哄笑。

“你可以退席了。”庭长急急忙忙地说。

庭长警告听众，如果再发生刚才这种有失体统的情况，就勒令他们退出审判庭。这时辩护律师勒梅尔象胜利者似的挥动着他那穿着长袍的手臂，人们以为克兰比尔可以宣告无罪释放了。

大厅里静下来以后，勒梅尔律师站了起来。他尚未辩护，先把警察总署属下的警察们夸奖了一番：“这些谦恭的社会公仆，只拿微薄的薪俸，然而能够吃苦耐劳，时刻都冒着生命的危险，在日常生活里，做出英雄的业绩。他们从前是军人，现在依然是军人。‘军人’这个词，道出了他们的一切美德……”

从这儿，勒梅尔律师毫不费力地升级到对军人美德的高度赞颂。他说，他是一个不能容忍触犯军队的人，军队是国家的军队，他本人就很荣幸的是这个军队的一员。

庭长点了点头。

原来勒梅尔律师是预备役中尉。他也是国家主义党在旧奥德里埃特区的候选人。

他继续说下去：

“当然，我也并不是没有看到治安警察每日里对巴黎市民作出的平凡而又可贵的贡献。先生们，假如我真认为克兰比尔是个辱骂过前军人的人，我就不会答应到诸位面前来替他作辩护了。有人控告我这位顾客，说他说了‘该死的母牛’。这句话的含意是无可怀疑的。诸位要是翻一翻《土语词典》，就可以读到：‘牛胚：懒汉，象母牛一样不干活、总是懒洋洋地躺着的游手好闲者——母牛：被警厅收买的人；告密者。’在某种社会里，‘该死的母牛’这句话是说得通的。所以，全部问题就在于要弄清楚：克兰比尔是怎么说这句话的？他到底说了这句话没有？——请诸位允许我对这一点也表示怀疑。

“我并不认为警察马特拉有丝毫恶意。但正如我刚才所说的，他执行的是一项繁重的任务，他有时会困乏，疲倦，劳累过度。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听觉会产生错误。各位先生，他刚才对我们说，昂布鲁瓦兹一帕雷医院医务主任、荣誉勋章获得者达维德·马蒂厄医生，一位科学界的巨子，上流社会的人物，也说过‘该死的母牛’，这就使我们不得不承认，马特拉患了精神偏执症以及——也许用这个词并不过分——迫害狂型精神错乱症。

“何况即使是克兰比尔喊了‘该死的母牛’，也还应弄清楚这句话从他口里说出来，是否具有构成罪行的性质。克兰比尔是一个做流动小贩的放荡酗酒的女人的私生子，生下来就酒精中毒。请看，六十年穷苦生活已经把他弄得多么愚钝。你们会说，他这样的人是负不了法律责任的。”

勒梅尔律师坐了下来。布利施庭长用牙缝里挤出来的声音有气无力地宣读了一纸判决书，判处热罗姆·克兰比尔十五天监禁，五十法郎罚款。法庭还是对马特拉的证词深信不疑。

克兰比尔被押着穿过长长的阴暗的走廊，这时他感到多么需要别人的同情。他回过身去叫了三声那押解他的法警：

“老总！老总！喂，老总！”

他叹了口气，说：

“只不过十五天，要是他早跟我说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多好！……”

接着，他又一边寻思一边说：

“这些先生们讲得太快了。他们讲倒讲得挺好，就是太快。跟他们，你有理也说不清……老总，你不觉得他们讲得太快了吗？”

那法警只顾往前走，不回答他的问题，甚至连头也不回一下。

克兰比尔问他：

“你干吗不搭理我？”

法警仍然不作声。于是克兰比尔辛酸地对他说：

“人家对狗还说话哩。你干吗不跟我说话呀？不怕把嘴闷臭了吗？”

四 为布利施庭长一辩

宣读完判决书以后，书记官已经在传讯另一个案子，几个看热闹的人和两三个律师离开审判厅。走出去的人对克兰比尔的案子都毫无意见，这个案子并没有引起他们多大兴趣，因此他们也不再想它。只有偶然到法庭来旁听的铜版雕刻家若望·勒米特先生在思考刚才的所见所闻。

他把胳膊搭在约瑟夫·贝巴雷律师肩上，对他说：

“布利施庭长值得称赞的地方，是他能够抵抗那种无益的好奇心的诱惑，克服知识分子那种企图无所不知的傲气。如果把警察马特拉和达维德·马蒂厄医生的彼此矛盾的证词对立起来，法官势必会走上一条到处布满疑团，步步无所适从的道路。

运用批评的法则去审核事实的方法，同良好的司法管理之道是不可调和的。倘若法官不慎采用了此种方法，他所作出的判断就会受到他的观察力和品质的制约，而个人的观察力总是微弱的，人类的缺陷又是永远存在的。他的判断还有什么权威可言呢？我们不可否认，治史的方法是无法使法官获得他所需要的确定性的。要说明这一点，只要看一看瓦尔特·拉雷①的遭遇就够了。

“有一天，囚禁在伦敦塔里的瓦尔特·拉雷正象往常一样写作他的《世界史》，在他的窗前爆发了一场争吵。他走过去看了看这些吵架的人，他以为已经看得很清楚了，便重新伏案工作。但是第二天，当他向一位当时在场并且参与吵架的朋友谈起这事的时候，这位朋友的说法却和他全然不同。他想：眼前发生的事情他尚且会弄错，那么要认识遥远年代的事件的真相就更困难了，于是把自己已经写出的历史手稿付之一炬。

“如果法官们都象瓦尔特·拉雷先生那样审慎，他们也会把所有审讯记录统统付之一炬的。不过他们没有这个权利。倘使他们真这样做了，就等于否定司法，就是犯罪。应该放弃求知，而不应当放弃审判。那些希望在对事实进行系统的探讨的基础上做出判决的人，是危险的诡辩家，是民法和军法的狡猾的敌人。布利施庭长具有出色的法律头脑，他决不容许让判决受理智和科学的左右，因为那样得出的结论势将成为无休止争论的话题。他作出的判断总是以教义为基础，与传统相适应，其权威性堪与教会戒律相提并论。而他的判词则犹如教庭的法典。我简直以为就是从某些宗教法典中摘录出来的。例如，他对各种证词进行分类的时候，不是依据它们具有‘似乎如此’、‘看来真实’这样一些捉摸不定的、骗人的性质，而是依据它们固有的、

① 瓦尔特·拉雷(1552—1618)，英国政治家和航海家，1603年因阴谋推翻国王被囚禁于泰晤士河北岸的“伦敦塔”。